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申請 作業流程圖

申請方式說明：

1. 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於每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日至31日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
 - (2) 學生戶籍資料影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3) 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於每年2月底前

戶籍位在桃園市且有意申請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國中小：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受理申請。
2. 高中職：
 - (1) 不與學校合作者(含4月份申請之高一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倘高一新生於放榜確定合作學校，應由合作學校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
 - (2) 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含學校合作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合作學校受理申請。
 - (3) 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予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5月7日或11月7日前學校召開
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

否

通知15日
內補正

是

通知計畫書有疑義之
申請人補正，補正後
另案再列入審議

退請
修正

已補正

教育局召開審議會審議

不通過

發文結案

通過

發文通知申請人及設籍學校審議結果

每學年辦理訪視，請家長
事先完成自評表，續由訪
視委員進行電話訪談、實
地訪視或專案訪視等。

訪視與輔導

違反
實驗教育

停止實驗
追蹤輔導3個月

學習狀況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繳交

個人實驗教育者於每
學年度提出；另每學
年由教育局辦理成果
發表暨研討會

申請續辦、畢(修)業

結案